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10/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1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營建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羅斯福路3段242號16F
	聯絡人	周睦軒
	聯絡電話	(02) 23667699
	傳真號碼	(02) 23651630
	電子郵件信箱	d0170102@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6021570003
	標案名稱	金門區營業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11,849,847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84,814,77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10/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0/30 17:00
開標時間	115/11/02 13: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副樓4樓開標二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700萬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1F收發室(或16F營建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金門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本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本公司訂定之標準契約範本(參照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114.12.31)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一般規定：本工程僅接受我國及與我國已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之締約國，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之廠商參與投標及作為分包廠商。(二)國內廠商資格：A. 投標廠商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開業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包括下列各項之證明文件；a 項營業項目為投標廠商必要項目，其餘b、c、d項營業項目若有不足者得由分包廠商替代： - a.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 b.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 c.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 d.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B.投標廠商以綜合營造業資格參與投標者，應依我國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後，始得投標。 C.國內投標廠商須提出下列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惟本公司如有證

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加入我國營造業公會、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本案採最有利標後以綜合評選方式辦理，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承商所須提供相關資料及應考量之事項作為評選之項目，已能滿足擇定廠商需求，故不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1.本採購案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
2.履約地點：金門縣金湖鎮瓊義段23地號。
3.工程期限：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開工，乙方須提出工程開工報告表一式6份送請甲方核備。
(1)第一分期工程：
自開工日起1200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工程項目，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消防竣工查驗掛件及使用執照掛件，完成後乙方須提出分期工程竣工報告表送請甲方核備，報請辦理分期工程驗收。
(2)第二分期工程：
正式電力(信)申請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和稅籍登記完成、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1級標示及低碳建築標章核發之次日起 30日曆天內，完成工程實作數量計算書、工期統計表、工程材料備品清單、一般條款K.17所規定相關資料，並填具工程竣工報告表報請甲方辦理工程驗收。
乙方如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承諾更短之第一分期工程期限，則從其承諾工期為第一分期工程期限(第二分期工程期限原則同)。
4.外國廠商資格：
A.同國內廠商資格(A)，應自行提示業務內容與上述所有營業項目之相關性。
B.廠商須提供下列最近三年內之證明文件中，自以下二項擇一提出一項文件：
a.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b.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C.外國投標廠商免付公會會員證，廠商最遲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90日曆天內加入我國相關同業公會，並提送甲方備查；如未辦理完成，甲方將以解除契約辦理，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5.押標金新臺幣1,700萬元，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且受款人請載明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至116年5月28日)。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6.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包單位請求釋疑(發函受文者請填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 7.前述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皆含加值型營業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